新时代制度建设的生成逻辑、原则遵循与实践路径

华　敏，钟　翠

（聊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聊城 252059）

摘　要：制度建设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之一。围绕制度建设主线，明晰其“为何”、“依据何”以及“如何”等问题，是应对新时代复杂局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课题。新时代党和国家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理论指引、历史积淀和实践需求相互交织的结果。新时代加强制度建设，要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导向、系统观念三大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制度视野格局的拓展、制度内容体系的完备、制度执行效力的强化、制度评估机制的健全。

关键词：制度建设；生成逻辑；原则遵循；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2-0001-07

收稿日期：2024-12-08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20CKSJ0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重要论述研究。

作者简介：华　敏（1977-），女，山东聊城人，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钟　翠（2000-），女，浙江衢州人，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2.001

制度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石，“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① 从宏观层面看，良好的制度能够协调各方利益、规范社会行为；从微观层面看，它影响着每个公民的生活和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这个总目标，《决定》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之一。可见，新时代制度建设的分量更重，地位更加凸显，深入研究其生成逻辑、原则遵循和实践路径，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时代制度建设的生成逻辑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制度建设牵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着更高目标迈进。将制度建设作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它是理论指引、历史积淀和实践需求相互交织的结果。

（一）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原理的遵循

新时代将制度建设作为主线深刻契合马克思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原理。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主要表现形式，对经济基础有着强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原有的生产关系和与之相应的制度体系可能会成为束缚，此时科学合理的制度建设能够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的新要求。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277 页。

用……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我们这样说……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① 这里“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主要是指对制度的革命或改革。《决定》指出：“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②，其要义之一就是强调用制度建设来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我国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总体上是相适应的，但是从社会生产力的接续发展，特别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来看，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二）历史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与发展

恩格斯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③“文化大革命”给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带来重大挫折。1980 年 8 月 18 日，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④ 这篇讲话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虽然在这里邓小平讲的是领导制度、组织制度，但足以验证制度建设的完善与优化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息息相关。1992 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指出，要经过长期努力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2000 年，江泽民指出：“我们进行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使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各方面都形成比较成熟、比较定型的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说到底，是一个体制创新的问题。”⑤ 2002 年，江泽民再次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各方面改革。改革要从实际出发，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循序渐进，注重制度建设和创新。”⑥ 2008 年，胡锦涛在全国组织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继续加大制度建设和创新力度，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及时将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的制度机制。”⑦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胡锦涛还提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⑧。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各时期接力探索，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党建等多维度对新中国成立后的制度建设进行了逐步完善与优化，使制度体系不断适应时代发展与国家治理需求。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实现制度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彰显了制度建设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历史逻辑。

（三）实践逻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面临着比过去更多更复杂的风险。“风险”一词在《决定》中被提及 18 次，例如：“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等等。我们面临的风险不仅来自国内科技文化、意识形态以及生态环境等领域，还包括国际政治、军事、经济等领域。各类风险借助网络相互耦合叠加、传导演化，形成跨时空、跨行业、跨地域的风险综合体，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期更艰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25-326 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 年 7 月 22 日。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88 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33 页。

⑤⑥《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20 页，第 534 页。

⑦《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08 年 2 月 19 日。

⑧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1 年 7 月 2 日。

风险挑战的冲击。”[①] 因此，要重视制度建设，以制度的确定性抵制各种风险的不确定性，这是扫除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各种屏障，确保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行稳致远最重要最根本的方法。进入新时代，除了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更加艰巨，凝聚改革共识的任务也同样繁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凝聚改革共识难度加大，但不改不行，改慢了不行，过于激进也不行。”[②] 人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的多样化为改革共识的凝聚带来了阻碍与挑战。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能够充分发挥各领域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凝心聚力功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二、新时代制度建设的原则遵循

在推进制度建设的全部实践中，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原则为制度建设奠定合理性、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基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导向、坚持系统观念，这些原则是对时代与中国实际的深刻把握，为新时代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导向和目标指引。

（一）坚持党的领导

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是首要原则。要积极推动党的制度建设与国家制度建设相融合，用党的先进理念引领国家制度建设方向，如在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中融入党的群众路线理念，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并将其合理配置于制度建设的全流程与各环节，使其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做到精准把握并积极践行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增强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建设的历史担当与战略定力，让党的核心意志转化为国家制度建设不可或缺的价值源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对制度建设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这里面最核心的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偏离了这一条，那就南辕北辙了。”[③] 党的领导是确保制度建设体系科学、方向正确的根本保证，是原则中的根本与命脉。其一，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坚持人民导向。其二，党具有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其整体谋划的能力以及敏锐的洞察力与系统观念紧密相连。中国共产党有着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意识，其自身先进性能为制度建设提供重要保障。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就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从体制机制层面果断决策，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党的领导始终是制度建设的“主心骨”，是新时代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定盘星”。

（二）坚持人民导向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人民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力量源泉；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既是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衡量制度建设是否成功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主要标志。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制度具有价值性，即制度建设的全过程都是为了人，最终落脚点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基于超大规模后发国家的现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视域下人民性应然地成为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最核心的价值和最高的原则。

制度建设是社会利益分配与权利义务关系的再调整，权利义务关系和利益格局是现代国家治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则是对于这些权力和权利关系的制度性优化，构建以人民为中心，为了人民建设制度，服务人民改革制度，依靠人民创新制度。在《决定》中“健全民营中小企

①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

②《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4页。

③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55-56页。

业增信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等要求都是为了改革旧制度中不符合人民利益的部分。“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旨在调整政府与专家人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让专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经验，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民主性，让人民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旨在以制度平衡好民营企业与政府、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之间的权益，促进企业融资与发展壮大，进而更好地促进人民就业，为人民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必须将人民导向原则贯穿始终。一要以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制度建设的出发点。广泛收集民意，从人民根本利益、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出发推进制度完善，确保制度设计能精准捕捉人民群众最迫切的需要。不断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让人民的利益与诉求得到高度关注和及时回应。二要以人民群众的参与作为制度建设的动力。不断丰富和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搭建多样化的参与平台，线上建立专门的政策建议网站和移动应用，方便民众随时反馈对制度建设的看法。线下在社区、乡村等基层单位设置意见箱，并定期组织座谈会。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制度建设、提出有价值建议的民众给予表彰或奖励，提高民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持续性。三要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制度建设的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① 这就要求在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要把制度建设落地生根，确保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制度得到完善。制度好坏决定现代化建设成功与否，制度好坏由人民检验，人民幸福感强则制度优，反之则劣。要立足制度安排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健全让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坚持系统观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完整严密且科学的制度体系。从横向的制度领域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党建、国防等方面；从纵向的制度层级来看，该体系划分为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各个领域的制度建设，相较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这些领域的制度属于要素，而相较于更具体的制度又属于系统。每一个制度的多重定位都为制度建设带来了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多领域、多层次的体系特点决定了制度建设不仅要注重单个制度要素的完善与创新，更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制度间的协同性与整个体系的系统性。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确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要素是系统的基础单元，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秩序，即要素在时空上相对稳定的排列组合方式构成了系统结构，这种结构决定系统的性质和功能。系统具有其构成要素在孤立状态中所没有的新质，如新的特征、新的功能、新的行为等。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新的制度要素会被引入体系，旧的制度要素会被调整完善，在这个过程中制度体系的结构也需要不断优化。促进系统集成与协同配套，以系统观念巩固制度体系是制度建设的重要原则。《决定》指出：“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② 强调的就是要以系统观念促进制度层面的协同配套和系统集成。坚持系统观念一来要提高各要素或子系统间的协同性，不能单单关注某一子系统制度的建成，而要研究各子系统间的耦合性，使关联度、牵涉面广的制度能够相互配套。以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为例，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政治制度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和政策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立法等手段规范市场秩序，为经济制度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同时，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良好运行也为政治制度的巩固提供物质基础。二来要实现整体功能大于部分功能之和，推进系统集成。要素间的优化并不等于整体的优化，需全面深入剖析各制度的层次性。从理顺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与重要制度的关系、中央和地方制度关系的角度，让既有各自地位与作用，又相互联系与影响的各层级制度构成一个复合联动的有机体，形成制度合力，构建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体系，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

三、新时代制度建设的实践路径

在时代浪潮汹涌澎湃的当下，制度建设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锚点。当明确制度建设的生成逻辑与原则遵循后，实践要求便成为将理论与目标转化为现实成果的重中之重。从宏观视野的拓展到内容体系的完善，从执行环节的刚柔并济到评估机制的全面优化，每一个环节都驱动着新时代制度建设沿着系统而科学的实践路径稳步迈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书写制度文明的崭新篇章。

（一）在开放与包容并蓄中拓展制度视野格局，丰富制度内涵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决定》中提及“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中国开放的大门越来越大，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应扩大制度借鉴范围，拥有开放的制度视野格局。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不同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领域都形成了各具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在制度建设过程中要积极与国际接轨，广泛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制度经验与管理模式，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需要进行本土化改造，使我国制度更具适应性、竞争性、科学性。例如，在金融监管制度方面，一些发达国家建立了成熟的风险预警、资本充足率监管、金融创新监管协调等机制，通过深入研究与学习这些国际经验，结合本国国情加以吸收转化，可以使本国金融监管制度更加完善，提升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与风险的能力。同时，开放还意味着积极参与国际制度规则的制定与国际合作平台的构建，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升本国制度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包容并蓄则体现为对国内多元文化、多元利益群体以及新兴事物的接纳与融合。一个国家内部往往存在着丰富多样的地域文化、民族文化、行业文化等，这些文化差异孕育了不同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制度建设应尊重这种多样性并利用多样性。不同地域的基层处于改革发展的第一线，包容的态度能让基层在工作中因地制宜创造鲜活的经验和做法，如“枫桥经验”、“六尺巷工作法”等，这为矛盾纠纷预警解决机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制度建设中要对各地域各民族各行业的具体制度探索工作的错误保持包容态度，为具体制度的构建调动积极性。

开放与包容并蓄相互促进，共同拓展制度建设的视野格局并丰富其内涵。通过这种有机结合，制度体系能够不断吸收新的营养，在更广阔的视野和更深厚的文化底蕴基础上实现自我更新与进化，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环境，为国家的全面发展与国际合作交流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在创新与守正交融中构建制度内容体系，夯实制度根基

制度建设是一个追求卓越的实践过程，制度作为人类社会有序运行的基石，必然随着世界之变、历史之变、时代之变而持续演化与革新，从而达到制度现代化。“如果完全停留在旧的体制机制框架内，用老办法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或者用零敲碎打的方式来修修补补，是解决不了大问题的。”[①] 中国的制度现代化没有既定公式可以遵循，也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只能以创新破除落后的旧制度，以创新填补制度空白应对新问题。《决定》中“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等方面，均涉及制度的创新。创新要求制度设计者具备敏锐的洞察力与前瞻性思维，敢于突破传统制度框架的束缚，积极引入新的理念、方法与技术；将创新投射于制度靶的中心，坚决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顽瘴痼疾，以新的体制机制解决难点堵点卡点问题。

“我们的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②]，在推进国家制度体系建设中，我们不能丢掉党和国家的根本和命脉，“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23页。

②《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66页。

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①]，在根本性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坚定坚守。在守正中探索符合本国发展的新制度，要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深深嵌合在制度建设中。例如针对网络平台以低俗虚假内容追求商业利益而严重污染网络环境的问题，可以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礼义廉耻”观融入网络平台内容审核制度中，结合“信”文化，建立网络平台诚信评级体系。

守正与创新并非相互对立，而是相辅相成、有机融合的关系。守正为创新提供了稳定的根基与明确的方向，确保创新不偏离制度的核心价值与根本目标；创新则为守正注入了新的活力与时代内涵，使制度在坚守原则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永葆生机。通过这种交融，从宏观的国家治理框架到微观的行业规范细则，都能在保持连贯性与一致性的同时，实现自我更新与升级；让我国根本制度得以筑牢，基本制度得以完善，重要制度得以创新，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三）在温度与力度互济中强化制度执行力，释放制度效能

完善的制度是经过深思熟虑、广泛调研和科学论证而建立起来的，其明确了行为的规范、权力与责任的边界，是维护秩序、保障公平正义的根本依据。但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建章立制是基础，执行是关键。“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②]，即便制度体系健全且科学，若不能有效落实，实践中也很难取得预期成果。推进中国之“制”形成中国之“治”必须抓住制度执行这一关键要素，在温度与力度互济中保证制度效能的充分释放。

制度执行的力度，体现为对制度规则的严格遵循与强力推行。这要求每一项制度都应该有清晰的责任主体，要避免职责交叉相互推诿的现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制度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制度执行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制度执行有力、落实到位。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③]。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还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与问责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充分利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专门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制度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以责任落实推动制度执行。只有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终身追责，制度才不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橡皮筋”。

当然制度建设要想有效，靠执行力度的不断强化可能造成物极必反的结果，还需要以温度促执行。要从制度执行客体的思想意识层面入手，在单位社区广泛开展制度教育活动，让每一个参与者都深刻理解制度的内涵、意义和价值，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制度、敬畏制度、执行制度、遵守制度”的良好氛围。以有温度的方式增强制度认同。温度还意味着制度执行主体充分考虑人的因素，关注制度对个体权益的影响，注重人文关怀与社会和谐。

力度与温度的互济，是实现制度有效执行的关键。过度强调力度可能导致制度执行僵化，引发社会矛盾；而片面追求温度则会削弱制度的权威性与约束力。只有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点，根据不同的情境和对象灵活调整执行策略，才能使制度执行既达到预期的规范与调控效果，又能赢得社会的广泛支持与配合，让制度执行既不失之严苛，亦不流于宽纵，从而充分释放制度的内在效能，推动社会各项事业有序、健康发展。

（四）在科学与民主协同中健全制度评估机制，校准制度航道

制度是否合理且有效，需要在制度运行与发展中对其进行评估才能得出检验结果。所谓制度评估，指的是制度评价主体根据一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制度制定、执行及其效果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从而做出制度是否科学合理的价值判断。制度评估能够发现制度设计中的漏洞，为制度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制度制定之初往往是基于当时的环境和需求，但随着时间推移，内外部环境会发生诸多变化，加上制度设计者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并不是与时代同步发展，有时会滞后于社会现实，两者导致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难以预料和无法解决的事情。为避免制度与环境的脱节，必须检查制度的运行情况，建立健全制度评估机制是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

①习近平：《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日报》2024年5月24日。

②胡居仁：《居业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8页。

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17页。

“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①] 健全的制度评估机制能够反馈从制度设计目标到制度实施效果，从制度执行主体到制度执行客体等多维度多方面的评价，从而及时发现制度运行过程中的偏差与不足，校准制度航道，实现制度体系的持续完善与社会治理效能的稳步提升。首先，应明确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即制度建设“为了谁、服务谁、依靠谁”。制度建设的现时目标应是实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最终目标是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相一致，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其次，要将制度内容评价、执行过程评价、执行效果评价三者进行有机结合。在对比制度建设的目标与实际运行效果差距中，明晰制度存在的问题根源，从而完善制度保障其活力。最后，民主在制度评估中不可或缺。在制度评估中要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多元主体的调查研究，听取多元主体的意见建议。

The Generation Logic, Principle Adherence and Practical Path of Institutional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HUA Min, ZHONG Cui

(School of Marx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Institutional building is a fundamental, overall, stable, and long-term issue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s cause.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Party proposed "taking institution building as our main task" as one of the principles for furthe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Focusing on the main task of institution building, clarifying the issues of "why", "on what basis" and "how" is an important issue to deal with the complex situ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advance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have placed institutional building in a more prominent position, which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weaving of theoretical guidance, historical accumulation, and practical needs. We should further promote the expansion of institutional vision, the completeness of institutional content system, the strengthening of institutional execution effective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adhering to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Party leadership, people orientation, and systematic thinking.

Key words: institution building; generation logic; principle adherence; practical path

[责任编辑　如初]

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65页。